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5  
聯絡人：林楚凡  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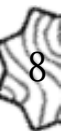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75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前須知」及「BNT疫苗學生接種後須知」2部宣導影片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降低學生感染風險，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共同規劃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之青少年BNT疫苗接種事宜，本部並以本（110）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4129號函、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、本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6259號函及本年9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7223號函（諒達）送校園接種作業程序相關資料、防疫照顧假與疫苗假資訊、接種疫苗注意事項予貴府。
- 二、為使學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了解疫苗施打前後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，以利接種作業順利進行，本部製作旨揭2部宣導影片，並放置YouTube平臺（網址：  
[https://youtu.be/Iu1W\\_1YWh1Q](https://youtu.be/Iu1W_1YWh1Q)、<https://youtu.b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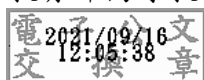
/JzN\_GyMw7-M) 及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(網址: 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two.php?id=35178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178))，請轉知貴屬學校，並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，例如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：校長、主任及組長會議等各項行政會議。
- (二) 學生：朝會、班週會、導師時間或入班宣導等活動。
- (三) 家長：學校社群媒體、教師與家長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簿或給家長一封信等。

### 三、請副本行文單位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